吴政办发〔2019〕21号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堡县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

腾退复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吴堡县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吴堡县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榆林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农村宅基地严格按照“一户一宅、搬新腾旧”的原则，按照先腾退后兑付补助的办法，加快旧宅基地腾退。对居住在灾害隐患点和住房不安全的搬迁户，做到即建即搬即拆，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腾退后的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或还林还草。

加快推进我县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不仅能达到以腾促搬、以腾促住的目的，还能使搬迁群众在后续产业发展上得到资金支持，从而达到以腾促脱的目的，为建立还款保障机制，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的有效闭合做好基础。

1. **目标任务**

对我县“十三五”期间的815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和21户避灾类搬迁对象旧宅基地全面实施腾退复垦；2019年底前完成全部旧宅基地腾退复垦任务。

二、实施对象及腾退程序

实施对象包括“十三五”期间全县815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和21户避灾类搬迁对象旧宅基地。其中扶贫类包含无房户79户，一线窑洞及其他无法拆除的646户，可拆除的90户；避灾类包含一线窑洞及其他无法拆除的10户，可拆除的11户。

**（一）限期腾空旧宅。**

为了尽快开展旧宅基地腾退工作，要求所有搬迁户于6月底前，将搬迁对象家庭成员与镇（街道办）、村调查干部合影的旧宅基地房屋内生活、生产用品全部搬离腾空，便于后期产权收归村集体或拆除复垦。

**（二）签订腾退拆除协议。**

由镇（街道办）、村相关工作人员及搬迁户家庭成员现场确认，对照《吴堡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工作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31号）确定的标准核算补助资金并予以登记造册，现场与搬迁对象签订旧宅基地腾退及拆除协议，并统一上报县政府注销原宅基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三）收回、拆旧、复垦**

坚持“尊重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先难后易、腾退到位”的原则，对旧宅基地开展收归村集体或拆旧、复垦工作。

1.可拆除的旧宅：独院、敞院可进行拆除复垦的宅基地，收回原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后，由镇（街道办）负责，组织施工队进行拆除和复垦。

2.无法拆除的旧宅：对于“一线窑洞”无法进行整体或局部拆除的住房，收回原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产权移交所在村委会，由村集体予以统一管理和综合利用。其中：①结构为土窑或接口土窑经鉴定或目测为不安全的住房，产权收归村集体，并由村集体负责将窑面门窗用砖石进行填封，防止搬迁户回迁居住而引发安全事故。②结构为接口土窑或石窑经鉴定或目测为安全住房的，产权收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视其地理位置及功能进行综合利用。对建筑外表美观且交通便利的住房，可安排村内五保分散供养人员免费居住；对建筑外观一般且地理位置偏远的住房，可对外租赁，用于室内蘑菇、羊子、鸡等的种植养殖或手工挂面、黑酱等农产品生产加工，所获收益归村集体。③对于有一定历史文物保护价值的村庄和特色民居等无法拆除的旧宅，产权收回村集体，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收益归村集体。④根据我县实际，也可将评估后有一定价值的旧宅按程序进行公开拍卖，所得收益归村集体所有，优先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四）公示**

搬迁对象旧宅基地腾退拆除协议签订完成后，由搬迁户所在村组将腾退的旧宅基地及窑房信息在村内公示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无异议后，按照协议内容进行收回或拆除复垦。

**（五）验收**

旧宅收回或拆除复垦后由镇（街道办）组织人员进行初验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六）奖补资金兑付**

搬迁户旧宅腾空、公示后，各镇（街道办）根据所需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向县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搬迁公司）提出申请，搬迁公司负责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镇（街道办），待验收合格后足额兑付到搬迁户惠农一卡通。

对于优先腾退的搬迁对象在原有补助资金的基础上，额外予以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标准为：5月底前腾出旧宅的奖补30%资金，6月15日前腾出旧宅的奖补20%，6月底前腾出旧宅的奖补10%。对拒不配合、不按时腾退旧宅基地的搬迁对象，由公安局、法院、纪检等相关部门对其安置房进行强制收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搬迁户自行承担。

三、进度安排

吴堡县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计划实施期为2019年5月起至2019年底，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19年5月—6月底）：充分做好搬迁群众思想动员工作，确保赶6月底前搬迁对象旧宅基地房屋内人员和物品全部搬离腾空，为下一步开展腾退拆除打好基础。

第二阶段（2019年7月初—10月底）：各镇（街道办）开始全面推进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采取先难后易、示范带动的原则，找准工作突破口，让先腾退先拆除的群众先受益，通过政策引导、利益驱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于10月底前完成当年腾退任务。

第三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底）：加快完成剩余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任务，同时收集、整理好相关的档案和影像资料。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双挂钩”要求**

全力推进旧宅基地拆旧复垦地块与增减挂钩项目区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增减挂钩工作与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实际入住率两项指标的“双挂钩”，即增减挂钩方案与旧宅基地腾退100%挂钩，指标流转与实际入住率100%挂钩。

**（二）宣传动员**

县、镇（街道办）、村各级干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搬迁群众思想动员和政策宣传，有效盘活“三块地”，消除群众思想顾虑，采取激励、奖励措施，激发群众腾退意愿。要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在旧宅基地腾退环节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搬迁户对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复绿后形成的耕地、林地，优先享有承包权。

**（三）强化组织保障**

县政府为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的责任主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办）为实施主体并负责具体实施，县移民办负责政策业务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要搞好配合，加强日常协调沟通，确保年度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四）严格资金管理**

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于省级协议资金，必须执行严格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物理隔离、专户存储、封闭运行、专账核算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旧宅基地拆除复垦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收益，县财政局负责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五）强化考核监督**

突出旧宅基地腾退率这一硬性指标，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考核，建立完善的日常督查制度，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镇（街道办）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度滞后，严重影响全县形象进度的镇（街道办）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